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

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二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

利润)及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分红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亦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派，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